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16〕3号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消防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消防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德州学院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高度重视，并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有效地预防和减少火灾的危害，确保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德州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德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

（一）保卫处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具体管理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校内单位（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分管消防安全的本级班子其他负责人为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三条 学校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应当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而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据本办法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方式及其适用

第四条 责任追究的方式主要有：

- (一) 赔偿损失；
- (二) 书面检查；
- (三) 通报批评；
- (四) 诫勉谈话；
- (五) 取消本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 (六) 行政处分；

以上责任追究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直接责任人立即改正并作出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直接责任人警告处分：

- (一) 违反《消防法》规定，违规使用、私自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或乱拉电线、违规出租公有房产、私开商店，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埋压、圈占消火栓或者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三) 非火灾时擅自动用消防器材的；
- (四)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防火间距，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未按规定对本单位（部门）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进行保护，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六) 指使或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对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不重视、消防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到位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的;

(八) 对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达的涉及消防安全的《校园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书》，未按要求及时落实整改的；

(九) 其他可能会引起消防安全事故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责任人本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诫勉谈话；酿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直接责任人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对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对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责令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一) 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经公安消防机构或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通报而逾期不改正的；

(二) 发生火灾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火灾情况的；

(三) 管理不力，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工作场所发生火灾事故，给学校财产或他人的人身安全和财物造成损害的；

(四) 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单位（部位）擅自使用明火，或在其它重点消防单位（部位）擅自使用明火，并给学校和师生及其他人员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的；

(五) 其他引起火灾事故造成损失的。

第七条 若因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管理规定，造成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情节轻微且公安消防机构认为可以由学校处理的，则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召集相关职能部门，配合消防执法部门，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后，按以下三种情况追究责任：

(一) 校内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令消防安全责任单位作出书面检查，对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 校内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令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分别写出书面检查并予以通报批评；对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 校内发生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给予消防安全责任人警告处分，给予消防安全管理人记过处分；对教职工为直接责任人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诫勉谈话、警告或记过处分；对学生为直接责任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并责令直接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取消上述责任人、责任单位（部门）本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第八条 若校园内发生火灾事故且由公安消防机构立案处理的，则根据公安消防机构查明的火灾原因和责任认定意见，追究相应的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取消本年度内该单位（部门）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对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予以免职或解聘处理。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权限与程序

第九条 需作出赔偿损失、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的，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需予诫勉谈话、取消年度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的，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认定。需给予处分的，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报请党委会研究决定。按干部管理权限提请学校组织人事部办理相应事宜。

第十条 责任追究程序根据是否发生火灾事故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对事实清楚、未发展成火灾事故，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下的责任追究按简易程序处理，发生火灾事故且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的则按一般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 简易程序的处理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核实情况，作出责任认定，按本办法第九条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一般程序的处理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召集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分工对火灾损失情况进行核定后，作出责任认定，按本办法第九条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中所述“以上”皆包含本级或本数，“以下”不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十四条 其他安全责任追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德州学院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审批表

附件：

德州学院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工号 (或学号)	
学院 (单位)			参加 党派		文化 程度		
现职务		现职称			专业技术 岗位等级		
何时何地受过何 种责任追究							
拟给予何种 责任追究方式				追究 期限			
主要错误事实 及处分依据							
系(所、室)建议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学院(单位)建议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综合治理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或学生工 作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6年3月7日印发